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组的工作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完成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因此，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遂宁 王全喜 魏俊浩

2017 年 7 月 3 日